

晏子春秋集釋



吳則虞編著

晏子春秋集釋

下冊

中華書局

晏子春秋集釋卷第五

內篇雜上第五

莊公不說晏子晏子坐地訟公而歸第一

晏子臣于莊公，公不說，飲酒，令召晏子。晏子至，入門，公令樂人奏歌曰：「已哉已哉！寡人不能說也，爾何來爲？」晏子入坐，樂人三奏，然後知其謂已也。遂起，北面坐地。公曰：「夫子從席，曷爲坐地？」晏子對曰：「嬰聞訟夫坐地，今嬰將與君訟，敢毋坐地乎？嬰聞之，衆而無義，彊而無禮，好勇而惡賢者，禍必及其身，若公者之謂矣。且嬰言不用，願請身去。」遂趨而歸，管籥其家者納之公，財在外者斥之市。曰：「君子有力于民，則進爵祿，不辭富貴；無力于民而旅食，不惡貧賤。」遂徒行而東，畊于海濱。居數年，果有崔杼之難。

〔一〕孫星衍云：「『已』、『說』、『來』爲韻。」○蘇時學云：「『來』爲『當作』爲來，『哉』與『來』

叶也。」◎文廷式云：「當以『哉』、『來』爲韻，孫說誤。」

〔二〕孫星衍云：「『義』、『禮』、『賢』、『身』，各爲韻。」

〔三〕于鵬云：「『者』字義。」

〔四〕則虞案：楊本作「趣」。

〔五〕則虞案：元本「遂」誤「逐」。

〔六〕則虞案：此亦寓言也。晏子之父桓子卒於襄公十七年，左傳正義謂晏子時猶未爲大夫，時齊靈公二十六年也。逾年，晉人來伐，靈公入臨菑，晏子止公，見齊世家。是晏子入仕，在靈公二十七年，又逾年，崔杼立莊公，在位先後五年，而崔子弑君，晏子哭尸。晏子於此時，並未去朝居東海，此不可信者一；古無臣與君訟之理，晏子既以無禮爲諫，而已復以無禮要君，必無其事，此不可信者二；觀其諍諫之辭，膚廓而不切於事，其辭人人能言之，亦毋庸坐地而後發，此不可信者三；崔氏之擅權，早在靈公之時，不待智者皆知崔氏之患，況崔氏之弑，發於莊公之好色邪僻，與此樂人奏歌若不相涉，此不可信者四。此乃後人託詞爲之耳。

莊公不用晏子晏子致邑而退後有崔氏之禍第二〇

晏子爲莊公臣，言大用，每朝，賜爵益邑；俄而不用，每朝，致邑與爵。爵邑盡，退朝而乘，嘖然而歎，終而笑。其僕曰：「何歎笑相從數也？」晏子曰：「吾歎

也，哀吾君不免于難，吾笑也，喜吾自得也，吾亦無死矣。」崔杼果弑莊公，晏子立崔杼之門，從者曰：「死乎？」晏子曰：「獨吾君也乎哉！吾死也！」曰：「行乎？」曰：「獨吾罪也乎哉！吾亡也！」曰：「歸乎？」曰：「吾君死，安歸！君民者，豈以陵民，社稷是主；臣君者，豈爲其口實，社稷是養。故君爲社稷死，則死之，爲社稷亡，則亡之；若君爲己死而爲己亡，非其私暱，孰能任之。且人有君而弑之，吾焉得死之？而焉得亡之？將庸何歸！」門啓而入，崔子曰：「子何不死？子何不死？」晏子曰：「禍始，吾不在也；禍終，吾不知也，吾何爲死？且吾聞之，以亡爲行者，不足以存君；以死爲義者，不足以立功。嬰豈其婢子也哉！其縊而從之也！」遂袒免，坐，枕君尸而哭，興，三踊而出。人謂崔子必殺之，崔子曰：「民之望也，舍之得民。」

〔一〕則虞案：目錄「禍」作「難」。

〔二〕孫星衍云：「『噴』，一本作『喟』，說文：『喟，太息也。』或作『噴』，字林：『噴，息憐也。』」

◎則虞案：吳懷保本作「喟」。

〔三〕陶鴻慶云：「『吾亦無死矣』，本作『吾其無死矣』，『其』字古文作『𠄎』，與『亦』相似而誤。」

〔四〕劉師培校補云：「後漢書臧洪傳注引『莊公』作『齊莊公』。」

〔五〕則虞案：左傳「立」下有「於」字。左傳、史記「門」下有「外」字。

〔六〕則虞案：左傳作「其人曰」。

〔七〕則虞案：此「也」字亦當爲「邪」，爲晏子全書通例，左氏因之。

〔八〕則虞案：左傳「罪」作「君」，「亡」作「死」。

〔九〕則虞案：左傳無「吾」字。

〔一〇〕竹田光鴻箋曰：「頤卦：口實，食物也；養，猶奉也。」◎則虞案：杜注云：「言君不徒居民上，臣不

徒求祿，皆爲社稷。」

〔一一〕則虞案：史記齊世家無「故」字，白帖二十五引「故」作「國」。

〔一二〕則虞案：左傳無「君」字，史記無「而爲」二字，白帖「而」作「則」。

〔一三〕則虞案：左傳、史記、白帖「孰」俱作「誰」，「能」作「敢」。服虔曰：「言君自以己之私欲，取死

亡之禍，則私近之臣所當任也。」

〔一四〕則虞案：杜注：「言己非正卿，見待無異於衆臣，故不得死其難也。」「人」指崔杼言，此其憤慨之

辭。

〔一五〕則虞案：杜注：「將用死亡之義，何所歸逃。」

〔一六〕則虞案：史記「啓」作「開」。左傳無「子何不死」至「遂袒免坐」一段。

〔一七〕孫星衍云：「『免』即『統』省文。」◎則虞案：「免」非「統」省，疑免冠也。黃本校語疑「祖」，

亦非。

〔二〕則處案：左傳作「枕尸股而哭」，史記作「枕公尸而哭」，杜注：「以公尸枕己股也。」

崔慶劫齊將軍大夫盟晏子不與第三

崔杼既弑莊公而立景公〔一〕，杼與慶封相之〔二〕，劫諸將軍大夫及顯士庶人于太宮之坎上〔三〕，令無得不盟者。爲壇三仞，培其下〔四〕，以甲千列環其內外，盟者皆脫劍而入。維晏子不肯，崔杼許之。有敢不盟者，戟拘其頸〔五〕，劍承其心，令自盟曰：「不與崔慶而與公室者〔六〕，受其不祥〔七〕。言不疾，指不至血者死〔八〕。」所殺七人〔九〕。次及晏子〔一〇〕，晏子奉楮血，仰天歎曰〔一一〕：「嗚呼〔一二〕！崔子爲無道，而弑其君〔一三〕，不與公室而與崔慶者，受此不祥。」俛而飲血〔一四〕。崔子謂晏子曰〔一五〕：「子變子言〔一六〕，則齊國吾與子共之〔一七〕；子不變子言〔一八〕，戟旣在脰，劍旣在心〔一九〕，維子圖之也〔二〇〕。」晏子曰：「劫吾以刃，而失其志〔二一〕，非勇也；回吾以利〔二二〕，而倍其君，非義也〔二三〕。崔子！子獨不爲夫詩乎〔二四〕！詩云：『莫莫葛藟〔二五〕，施于條枚〔二六〕，愷愷君子〔二七〕，求福不回〔二八〕。』今嬰且可以回而求福乎〔二九〕？曲刃鉤之〔三〇〕，直兵推之〔三一〕，嬰不革矣〔三二〕。」崔杼將殺之，或曰：「不可！子以子之君無道而殺之，今其臣有道之士也，

又從而殺之，不可以爲教矣。崔子遂舍之。晏子曰：「若大夫爲大不仁，而爲小仁，焉有中乎！」趨出，授綬而乘。其僕將馳，晏子撫其手曰：「徐之！疾不必生，徐不必死，鹿生于野，命縣于廚，嬰命有繫矣。」按之成節而後去。詩云：「彼己之子，舍命不渝。」晏子之謂也。

〔一〕則虞案：後漢書卷二十八注引作「齊大夫崔杼弑齊莊公」，卷五十八注引作「崔杼殺齊莊公」，御覽四百八十亦作「殺」，白帖三十作「弑」。

〔二〕則虞案：史記齊世家：「以崔杼爲右相，慶封爲左相。」

〔三〕則虞案：杜注：「大宮，大公廟也。」

〔四〕孫星衍云：「『培』當爲『坎』，說文：『陷也。』玉篇『培』亦與『坎』同，苦感切。」蘇輿云：「廣雅：『培，坑也。』言爲坎其下。」

〔五〕盧文弨云：「『拘』，御覽兩引皆作『鉤』。」◎黃以周云：「『拘』當依後漢書注作『鉤』。」◎則虞案：後漢書卷二十八注作「鉤」，卷五十八注作「以戟拘其頸」，又作「拘」，十七史蒙求引亦作「拘」，白帖、御覽三百五十三俱作「鉤」。

〔六〕劉師培校補云：「後漢書馮衍傳注引『崔摩』作『崔子』，呂氏春秋知分篇作『崔氏』。」◎則虞案：知分篇「公室」作「公孫氏」。

〔七〕劉師培校補云：「呂氏春秋同，又左傳襄廿五年『所不與崔慶』下或本有『有如此盟』四字，釋文以爲

後人所加，然與馮衍傳注引此作『盟神視之』者，諒略相符。」

〔八〕則虞案：吳氏望三益齋刻外傳二作「血至者死」，是以「指」字屬上句讀。

〔九〕孫星衍云：「韓詩外傳作『十餘人』，新序作『十人』。」◎于省吾云：「按古文『七』作『十』，

『十』作『十』，漢世猶然，故易譌也。」◎則虞案：後漢書卷二十八注引「殺」下有「者」字。

〔一〇〕孫星衍云：「『次』，後漢書注作『而後』。」

〔一一〕蘇興云：「後漢書注作『晏子率血仰天曰』。」

〔一二〕則虞案：外傳、新序皆作「惡乎」。後漢書卷二十八注引亦無此二字。

〔一三〕孫星衍云：「『弑』，後漢書注、新序作『殺』。」◎黃以周云：「後漢書注作『崔氏無道』。」◎則

虞案：外傳、新序「爲」上皆有「將」字，後漢書注「弑」作「殺」。

〔一四〕孫星衍云：「後漢書注作『若有能復崔氏而嬰不與盟，明神視之，遂仰而飲血』。」◎則虞案：呂氏春

秋知分作「不與崔氏而與公孫氏者，受此不祥，晏子俛而飲血，仰而呼天曰『不與公孫氏，而與崔氏者，受此不祥』」，外傳、新序皆作「盟者皆視之」，與此略異。

〔一五〕則虞案：呂氏春秋知分作「崔杼不說，直兵造宵，句兵鉤頸，謂晏子曰」。

〔一六〕則虞案：呂氏春秋知分與此同。外傳、新序、後漢書卷五十八注引均作「子與我」。

〔一七〕則虞案：呂氏春秋知分、後漢書卷五十八注引與此同，惟注引無「子」字。外傳作「吾將與子分國」，

新序作「我與子分國」。

〔一八〕則虞案：呂氏春秋同。外傳、後漢書注俱作「不與我」，新序作「子不吾與」。

〔二九〕蘇輿云：「後漢書注無二『既』字。」◎則虞案：外傳作「殺子，直兵將推之，曲兵將鉤之」。新序同，惟「殺」上有「吾將」二字，「鉤」作「勾」。

〔三〇〕則虞案：外傳作「吾願子圖之也」，新序作「唯子圖之」，後漢書注作「子圖之」。

〔三一〕孫星衍云：「後漢書注『志』作『意』。」

〔三二〕孫星衍云：「『回』，後漢書注、韓詩外傳作『留』。」◎則虞案：外傳、新序「回吾以利」兩句在「劫吾以刃」之上。

〔三三〕孫星衍云：「『義』，韓詩外傳作『仁』。」

〔三四〕孫星衍云：「今本作『天討乎』，形相近，字之誤也。據呂氏春秋訂正。」◎蘇輿云：「韓詩外傳、後漢書注竝無此句。」◎則虞案：新序亦無此句，元本、活字本、吳勉學本、楊本、凌本正作「子獨不爲天討乎」。

〔三五〕孫星衍云：「詩及呂氏春秋、韓詩外傳作『藁』，是。俗作『藁』。」◎則虞案：後漢書蘇竟傳引亦作「藁」，釋文：「藁，字又作『藁』。」

〔三六〕孫星衍云：「『施』，呂氏春秋作『延』。」◎則虞案：外傳、呂氏春秋知分俱作「延」，高誘注引同。新序後漢書注引無此二句。

〔三七〕孫星衍云：「詩作『豈弟』，呂氏春秋作『凱弟』，『愷弟』正字，『豈』通字，『凱弟』俗字。」

〔三八〕孫星衍云：「大雅旱麓之詩。」

〔三九〕孫星衍云：「韓詩外傳作『嬰其可回矣』，新序『嬰可謂不回矣』。」◎蘇輿云：「後漢書注作『嬰可』

回而求福乎」。◎劉師培補釋云：「『且』者，『其』字之誤也。『其』與『豈』同，『且』可以回而求福，猶言『豈可以回而求福也』。上節『其繆而從之』，猶言『豈繆而從之』。今呂氏春秋亦作『且』，與此同誤。」

〔三〕蘇輿云：「後漢書『曲』作『劍』。」

〔三〕孫星衍云：「高誘注淮南子：『晏子不從崔杼之盟，將見殺，晏子曰：『句戟何不句，直矛何不摧，不撓不義。』」◎劉師培校補云：「外傳及新序義勇篇均作『直兵將推之』，說文繫傳三引作『曲兵將鈎之』（下云：『吳鈎也』），二十七又引『直兵將推之，曲兵將鈎之』，並與外傳、新序合。實則『推』亦誤字，當從淮南高注作『摧』（音義引），素問五常政大論王注云『摧爲撲落』，卽其義。論衡命義篇謂『晏子所遭，直兵指胸，白刃加頸』，與此亦同也。」

〔三〕孫星衍云：「新序作『嬰不之回也』。」◎則虞案：外傳作「嬰之不革也」。

〔三〕則虞案：外傳、新序無此數語。

〔四〕孫星衍云：「『舍』，後漢書注作『釋』。」

〔五〕孫星衍云：「言其舍己。」

〔六〕孫星衍云：「『授』，呂氏春秋作『受殺』。韓詩外傳作『纓』，非。御覽作『晏子不與盟，而出，上車』。」◎盧文弨曰：「『授』，呂氏春秋知本篇同。意林所載呂氏作『援』，當從之。」◎黃以周云：

「『授』當作『受』。」

〔七〕則虞案：外傳無「將」字。

〔三〕孫星衍云：「『撫』，新序作『附』（當爲『拊』）。」呂氏春秋作『無良』，誤。」

〔元〕則虞案：呂氏春秋作「安之，毋失節」。

〔四〕孫星衍云：「御覽作『山』，一作『山野』。」◎則虞案：呂氏春秋亦作「山」。

〔四〕孫星衍云：「御覽作『庖廚』，新序作『虎豹在山林，其命在庖廚』，文義不逮此矣。」◎蘇輿云：「韓詩外傳作『麋鹿在山林，其命在庖廚』。」◎則虞案：呂氏春秋「命」上有「而」字。

〔四〕孫星衍云：「『繫』，御覽作『懸』。」◎盧文弨云：「御覽兩引皆作『有所縣』。」◎蘇輿云：「韓詩外傳同御覽。」◎則虞案：呂氏春秋作「今嬰之命有所懸矣」，外傳下又有「安在疾驅」四字。新序作「馳不益生，緩不益死」。

〔四〕蘇輿云：「韓詩外傳作『安行成節』。」◎則虞案：新序作「按之成節」，御覽引作「成節而後去」。

〔四〕蘇輿云：「韓詩外傳下有『羔裘如濡』二句。」

〔四〕孫星衍云：「『己』詩作『其』。」◎則虞案：外傳、新序同。左襄二十七年傳、史記匈奴傳集解引作「己」。

〔四〕孫星衍云：「鄭風羔裘之詩。『渝』，韓詩外傳作『偷』。詩箋：『舍，猶處也。』據此當爲捐舍，鄭說非。詩傳：『渝，變也。』據韓詩亦可讀爲『偷生』之『偷』。」◎則虞案：鄭箋云「是子處命不變，謂守死善道，見危授命之等」，證以此書，鄭用古文之說也。

晏子再治阿而見信景公任以國政第四

景公使晏子爲東阿宰〔一〕，三年，毀聞于國〔二〕。景公不說，召而免之〔三〕。晏子謝曰〔四〕：「嬰知嬰之過矣〔五〕，請復治阿，三年而譽必聞于國〔六〕。」景公不忍，復使治阿〔七〕，三年而譽聞于國。景公說，召而賞之〔八〕。景公問其故，對曰：「昔者嬰之治阿也，築蹊徑〔九〕，急門閭之政〔一〇〕，而淫民惡之〔一一〕；舉儉力孝弟〔一二〕，罰偷窳，而惰民惡之〔一三〕；決獄不避，貴彊惡之〔一四〕；左右所求〔一五〕，法則予〔一六〕，非法則否，而左右惡之；事貴人體不過禮〔一七〕，而貴人惡之。是以三邪毀乎外〔一八〕，二讒毀于內〔一九〕，三年而毀聞乎君也。今臣謹更之〔二〇〕，不築蹊徑，而緩門閭之政，而淫民說；不舉儉力孝弟，不罰偷窳，而惰民說；決獄阿貴彊，而貴彊說；左右所求言諾〔二一〕，而左右說；事貴人體過禮，而貴人說。是以三邪譽乎外〔二二〕，二讒譽乎內〔二三〕，三年而譽聞于君也。昔者嬰之所以當誅者宜賞，今所以當賞者宜誅〔二四〕，是故不敢受。」景公知晏子賢，迺任以國政〔二五〕，三年而齊大興。

〔一〕孫星衍云：「左傳莊十三年『公會齊侯盟于柯』，杜預注：『齊之阿邑。齊威王烹阿大夫，卽此。』」元和郡縣志：「東阿縣，漢舊縣也。春秋時齊之阿地。」按此已名東阿，則漢縣承古名。又本草經已有阿膠，「阿」、「柯」通也」。○盧文弨曰：「御覽二百六十六，又四百二十四，皆無『東』字。」○蘇輿云：

「治要亦無『東』字。」◎則虞案：藝文類聚五十，意林一俱無「東」字，當據刪。指海本已刪。

〔三〕孫星衍云：「意林作『治阿三年』。」◎王念孫云：「『三年』下有『而』字，而今本脫之。下文云『三年而譽聞于國』，又云『三年而毀聞于君』，『三年而譽聞于君』，則此亦當有『而』字，治要及藝文類聚職官部六，御覽職官部六十四皆作『三年而毀聞于國』。」◎則虞案：指海本補「而」字。

〔三〕孫星衍云：「一本脫『而』字，非。意林作『召而問之』。」◎則虞案：黃本無「而」字。

〔四〕則虞案：楊本、凌本作「對曰」。

〔五〕則虞案：類聚、御覽俱無「嬰之」二字。

〔六〕則虞案：御覽二百六十六引無「必」字。此晏子決然自信之語，有「必」字者是。

〔七〕則虞案：「不忍」二字衍，治要無，當據刪。

〔六〕孫星衍云：「藝文類聚此下有『辭而不受』四字，疑此脫。」◎劉師培校補云：「治要及御覽二百六十六、四百廿四所引此下有『辭而不受』四字，與類聚五十所引合，當據補。」◎陶鴻慶云：「『召而實之』下，當依藝文類聚補『辭而不受』四字，『公問其故』，即問其不受之故也。下文云『昔者嬰之所』以當誅者宜賞，今所以當賞者宜誅，是以不敢受』，是其明證。」◎則虞案：指海本補此四字。

〔九〕孫星衍云：「說文『蹊』或從『足』作『蹊』，玉篇：『遐鷄切，徑也。』」◎則虞案：管子八觀「郭用不可以外通，里域不可以橫通。郭周外通，則姦遁踰越者作，里域橫通，則攘奪竊盜者不止」。此皆指蹊徑言也。周禮秋官野廬氏「禁野之橫行徑踰者」，注：「皆爲防姦也。橫行妄由田中，徑踰，射邪趨疾，越隄渠也。」此言「築蹊徑」，當即指此，故下云「淫民惡之」。

〔一〇〕則虞案：周禮地官鄉大夫「國有大故，則致萬民於王門，令無節者不行於天下」。又秋官脩閭氏「邦有故，則令守其閭互，唯執節者不幾」。是門閭之政，俱以防遏寇盜。

〔一一〕則虞案：意林一引無「而」字。

〔一二〕蘇輿云：「治要作『悌』，下同。」

〔一三〕則虞案：意林引作「舉儉罰偷」。

〔一四〕孫星衍云：「意林『避』作『畏』，『貴彊』下疑有『貴彊』二字，後人以與下『貴彊』重出，故脫之。」○蘇輿云：「拾補作『決獄不避貴彊，而貴彊惡之』，注云：『「而」字當補，「貴彊」二字孫補。』案以上下文例之，盧補是也。治要有『貴彊』二字，無『而』字。」○則虞案：指海本補「貴彊」二字。

〔一五〕蘇輿云：「治要『所』上有『之』字。」○則虞案：意林「所」作「取」，是也。

〔一六〕則虞案：治要「予」作「與」。

〔一七〕孫星衍云：「意林作『不能過禮』。」

〔一八〕黃以周云：「『乎』，御覽作『于』，下二句俱同。」

〔一九〕則虞案：黃本「于」作「乎」。

〔二〇〕孫星衍云：「意林作『臣請改轍，更治三年，必有譽也』。」○蘇輿云：「治要無『謹』字。」

〔二一〕陶鴻慶云：「『言』蓋『皆』之壞字，『所求皆諸』，與上文『法則予，非法則否』正相反。」

〔二二〕蘇輿云：「各本『是』下無『以』字，治要有。盧文弨云『當補』，今從之。『乎』，治要作『于』。」

〔三〕則虞案：意林此二句「乎」「于」互易，元刻本亦作「于」。

〔四〕孫星衍云：「藝文類聚作『昔者嬰之所治者當賞，而今所以治者當誅』。」◎蘇輿云：「治要有『而』字。」◎則虞案：御覽兩引「宜」並作「當」，「今」上有「而」字，治要亦有「而」字。

〔五〕蘇輿云：「治要作『景公乃任以國政焉』。」

景公惡故人晏子退國亂復召晏子第五

景公與晏子立于曲潢之上，晏子稱曰：「衣莫若新，人莫若故。」公曰：「衣之新也，信善矣，人之故，相知情。」晏子歸，負載使人辭于公曰：「嬰故老耄無能也，請毋服壯者之事。」公自治國，身弱于高國，百姓大亂。公恐，復召晏子。諸侯忌其威，而高國服其政，田疇墾辟，蠶桑蓂收之處不足，絲蠶于燕，牧馬于魯，共貢入朝。墨子聞之曰：「晏子知道，景公知窮矣。」

〔一〕蘇時學云：「案古樂府有此二語，蓋出晏子。」

〔二〕孫星衍云：「嫌其知情實。」◎蘇時學云：「即日久見人心之意。」◎則虞案：「故」下奪「也」字。

〔三〕孫星衍云：「玉篇：『墾，苦狠切，耕也，治也。』『辟』當爲『闢』。」

〔四〕孫星衍云：「『蓂』與『蓂』通，說文：『蓂，桑束也』，『蓂，讓臂繩也』。玉篇：『蓂，祛緩切。』

◎盧文弨云：「言民皆勤干事也。勤事者衆，而地不足，故下云『絲蠶于燕，牧馬于魯』。然則『蓂牧』

當作『蒙養牧放』解明矣。○俞樾云：「案『收』乃『牧』字之誤，蠶桑蒙牧之處不足，故下云『絲蠶于燕，牧馬于魯』也。孫氏不知『牧』爲『牧』之誤，反讀『蒙』爲『蒙』，失之矣。」○蘇時學云：「『收』當作『牧』，謂畜牧也。故下言『牧馬于魯』。」○則虞案：黃本、釋史、指海本俱作『牧』，他本俱作『收』。

〔五〕陶鴻慶云：「『共貢入朝』，當作『燕魯共貢，小國入朝』。內篇問上云『故小國入朝，燕魯共貢』，外篇云『燕魯共職，小國時朝』，皆其證。」

齊饑晏子因路寢之役以振民第六

景公之時饑〔一〕，晏子請爲民發粟，公不許，當爲路寢之臺，晏子令吏重其賃〔二〕，遠其兆〔三〕，徐其日，而不趨〔四〕。三年臺成而民振〔五〕，故上說乎游，民足乎食〔六〕。君子曰：「政則晏子欲發粟與民而已，若使不可得，則依物而偶于政〔七〕。」

〔一〕孫星衍云：「一本作『飢』，非。」

〔二〕孫星衍云：「說文：『賃，庸也。』言重其庸直。」

〔三〕于郅云：「『遠其兆』，義不可通。據荀子王霸篇『佻其期日』楊注云『『佻』與『徭』同，緩也，謂不迫促也』，引晏子春秋作『遠其涂，佻其日』。然則今本『兆』『徐』二字互誤，當作『遠其徐，兆其日』。『徐』即『涂』之誤，『兆』即『佻』之壞，抑即誤『徐』爲『涂』，讀『兆』爲『佻』，